附件

**乐昌市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**

**申报指南**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97号）、《关于预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农业社会化服务）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4〕2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完成乐昌市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工作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第三方服务组织承接乐昌市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指南。

**一、目标任务**

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项目，完成下达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。通过聚焦粮油类作物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、薄弱环节等1-3个环节，也可多环节综合服务，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，项目资金或面积用于小农户的比例不低于60%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推广使用农业服务平台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。

**二、项目实施范围**

项目以粮油类作物为主，经济作物为辅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生产托管服务；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实行连片作业，整村推进。各镇（街道）具体实施面积，按合同签订的实际完成面积计算。

**三、补助对象、环节、标准、方式**

（一）补助对象及条件

1.补助对象。乐昌市区域范围内有一定规模、可提供有效稳定托管服务的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、服务型农民合作社等服务主体，如专业服务公司、供销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。

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，并达到“六有”标准，即有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和银行账号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办公场所，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，从事社会化服务达1年以上（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合作社和联合社可不受这些限制），其中农民合作社还要在农业部门备案。

（2）拥有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（耕、种、防、收）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、场地、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等（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合作社和联合社可不受这些限制），有资质的人员队伍，从业人员和农机具应具备相应证照，有规范的生产和安全作业管理制度。

（3）能够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和镇、村的监管。

（4）服务主体应具有一定经济实力，已经从事过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申报对象优先。

（5）服务组织信誉良好，财务健全并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没有税务、银行等部门的不良信用记录

（二）补助环节

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97号）、《关于预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农业社会化服务）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4〕2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，合理制定对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业生产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规模上限。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，占比应高于60%。具体补助环节如下：

主要包括耕、种、防、收等环节，粮食作物生产环节包含但不限于耕整地、育秧、播种、植保、施肥、除草、机械收获、秸秆处理、烘干、仓储、冷链物流等，经济作物生产环节包含但不限于品种改良、技术服务、病虫害防控等。项目实施服务主体结合生产实际，可选择1-3个环节推进，也可多环节综合服务，服务面积按照综合托管系数进行计算。

**注：已享受现行其他涉农专项资金支持的环节，不能重复享受相关补助。**

（三）补助方式

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支持方式。服务组织要与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、规模经营主体签订服务合同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。乐昌市财政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，根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进行补助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请具备以上遴选条件、有意向承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的主体于**2024年3月9日**前将申报资料（加盖公章）装订胶封一式3份交到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。

申请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申报材料：申报书（见附件）、提供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征信报告一份；证明申报者服务能力的其他资料，如：已从事过类似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合同等；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具体操作人员信息统计表，机手应提交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；提供服务所需的服务机械设备（机械设备清单和图片）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。遴选机构的专家由市农业农村局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根据评分细则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进行评分，将分数最高的主体确定为乐昌市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-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。

（三）公示。评审结果将在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，公示完后，将其认定为乐昌市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-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。

联系人：丘永锋，联系电话：0751-5503482

附件：乐昌市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申报书

附件

乐昌市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申报书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通 讯 地 址 ：

联 系 电 话 ：

填报日期：年 月 日

一、申报单位情况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| |
| 详细通讯地址 |  | | |
| 法人代表姓名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服务团队人数 |  |
| 开户行 |  | 银行账户 |  |
| 注册登记时间 |  | 主营业务 |  |
| 注册资金  (万元) |  | 管理制度  是否健全 |  |
| （一）申报单位基本情况(500字)  （二）服务能力介绍（200字内） | | | |

二、其他附件材料

1.管理制度；

2.专职人员简历；

3.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购买协议及图片；

4.其他能增加竞争力的材料。